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8)

公告

**解除向佳兆業集團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債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發出的公告(「該收購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收購公告所披露，買方、買方擔保人、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了該等《收購協議》，即《上海榮灣收購協議》、《上海青灣收購協議》及《上海贏灣與誠灣收購協議》，從佳兆業集團收購四家目標公司的股權和債權。

董事會宣布，由於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條件不能在短時間內達成，因此，該等《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在謹慎考慮所有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情況後，經過友好協商，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買方、買方擔保人、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該等目標公司訂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解除《收購協議》，據此免除及終止《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協議》應有的所有權利和責任。根據《解除協議》，賣方應向買方退回人民幣1,012,430,900元(即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指定的附屬公司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支付的款項)，以及按年率10%計算的資金佔用費合共人民幣35,123,764.11元。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已收到賣方返還的上述款項共計人民幣1,047,554,664.11元。

訂立《解除協議》後，即解除本公司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佈的交易，而訂立《解除協議》一事，現遵照《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披露。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